



关于组织开展2024年专精特新
重点“小巨人”企业遴选推荐工作的通知

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进一步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的通知》要求，组织开展我省2024年专精特新重点“小巨人”企业遴选推荐工作。

<https://www.miit.gov.cn/jgsj/qyj/wjfb/index.html>（通知发布网址）

目录



01

申报对象

02

申报要点

03

申报资料

04

申报推荐

工业和信息化部认定的有效期内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以下简称“小巨人”企业），且未在上交所、深交所、北交所，以及境外公开发行股票，且须提出“三新”、“一强”推进计划。

在《关于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的通知》（财建〔2021〕2号）涉及的上一轮财政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政策中已获得支持的“小巨人”企业不再重复支持。



01

重点领域

聚焦重点产业链、工业“六基”及战略性新兴产业、未来产业领域。

02

重点内容

一是支持“小巨人”企业围绕“三新”加大科技创新投入，不断夯实企业立身之本。

二是支持“小巨人”企业围绕“一强”提升协作配套能力，不断夯实产业基础支撑。

03

推进计划

企业须提出“三新”、“一强”推进计划。推进计划可覆盖“三新”、“一强”单个或多个方面，并分别设置绩效目标，推进计划实施期三年，投资总额需超过2000万元。

企业应如实、自主申报，并提供有关佐证材料，不得借助第三方机构申请。申报中遇到政策咨询、业务指导等问题可联系所在市中小企业主管部门。企业应真实填报信息数据，如发现存在申报数据造假企业，将禁止三年内再次申报，涉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有关情况，将向行业主管部门反映。

企业需报送《山西省2024年重点“小巨人”企业信息表》及其附件《“三新”“一强”推进计划》纸质材料一式两份（A4纸双面打印，按要求签字并加盖企业公章，信息表与附件合并装订）、扫描PDF版和Word版各一份；纸质印证材料一式两份（按印证材料清单顺序装订，按要求签字并加盖企业公章）。



01

各市中小企业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务必高度重视此项工作，要加强政策解读、业务指导，聚焦重点领域，抓紧组织企业申报；要严格落实申报推荐责任，主动采取措施，防范不良中介机构围绕申报企业谋取不当利益。

02

各市中小企业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认真审核把关申报企业材料，择优予以推荐。省工信厅会同财政厅制定可量化可考核的统一遴选标准，组织专家对申报企业进行资料评审，择优向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推荐。

03

各市中小企业主管部门会同本级财政部门，于7月15日前正式行文推荐报送，并附推荐企业申报材料（企业必须盖章，材料一式两份），同时将推荐企业的申报材料PDF版和Word版各一份发指定邮箱。